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日常管理、促进团队良好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包括大学城联合众创空间和校内其他用于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场所，两者统称“基地”。

第三条 基地旨在支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践与孵化落地运营，具有“公益性、示范性、服务性、专业性”特征。作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载体中的重要一环，致力于培养具有宽广视野、“敢想会创”的高层次大学生创业者。

第四条 基地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创业校友，主要遴选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学科专业与创业结合、教师成果转化、产教融合等多元化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创业学院代表学校，全面行使基地的使用权、管理权。主要工作职责有：

1. 面向基地及其中的项目团队制定与完善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各方贯彻执行。



2. 定期开展基地入驻项目的征集和遴选工作,选择符合学校发展导向、基地建设宗旨,且工作配合度高的项目团队入驻,并对入驻项目进行全程管理、服务、考核、奖励等工作。
3. 负责与基地前端载体对接,广泛招募优质项目入驻基地,确保孵化良好、前景广阔的项目能获得更优质的创业扶持资源。
4. 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为入驻项目的经营运作提供帮助,并对孵化表现优秀的创业团队进行奖励或扶持。
5. 协调社会各界为入驻项目提供咨询指导、师资配备、资源整合、政府协调、对外宣传、项目融资等各项孵化服务。
6. 负责推进在基地挂牌的各级各类基地、空间等平台建设。

第六条 创业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院级学生组织,负责协助创业学院开展对基地的管理,包括公共区域的卫生、基地公用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与报修、项目团队管理、日常检查记录、基地安全管理等。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流程

第七条 项目入驻的申请条件

1. 未进行工商注册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和半数的团队核心成员必须全部为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已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其法人代表或控股股东应为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校友。



2. 项目必须计划科学完备，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项目团队必须具备一定的启动资金和风险承受能力，必须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
3. 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含雇员，下同）必须自觉遵守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配合创业学院参与各类临时性的工作。

第八条 项目入驻的审批程序

1. 创业学院发布遴选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申请。
2. 创业学院对项目的申请信息和创业计划书进行初审，符合申请资格的优质项目团队可参加公开评审答辩。
3. 创业学院在全校范围内对评审答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管委会组织拟安排入驻项目团队学习相关政策制度，并与之签订入驻孵化协议，颁发入驻项目运营许可证，授权人员基地门禁权限。
4. 项目团队在获得门禁授权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创业学院的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位的装饰，经检查合格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展创业活动，否则视为放弃入驻。

第九条 项目入驻的优先条件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参加过“互联网+”、“挑战杯”等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先准入。
2.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结构合理，主要为学科专业与创业结合、教师成果转化、产教融合、高层次科技创新等类型项目的优先准入。



3.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为创业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双创营”学员，或获得过官方组织的创业专项培训证书的优先准入。
4. 项目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优先准入。
5. 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专业排名前 10%，或曾担任院级、校级学生干部的优先准入。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人员管理

1. 项目孵化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核心成员如有变更，须提前向创业学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核心成员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2. 项目孵化期间，因运营需要与在校学生或社会人员形成雇佣关系（实习/见习、全职/兼职）的成员，均统称为“雇员”。项目团队录用雇员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创业学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团队成员备案汇总表》（见附件 3）及相关协议副本，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到岗工作。鼓励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华南师范大学在校生、毕业生作为项目雇员。同一入驻项目的雇员数不得超过项目核心成员数的 2 倍。项目雇员到基地开展工作时原则上使用公共工位。
3. 项目团队聘任雇员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运营管理



1. 项目团队须按照申报的项目依法开展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项目团队不得超岀入驻申报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需要拓展经营项目时须提前向创业学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经营范围变更备案表》（见附件4），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3. 项目团队如需在基地公共场合举办创业活动等事宜，须提前向创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 项目团队须按创业学院要求及时提交不涉及经营秘密的运营报表、数据及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有效，支持学校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5. 项目团队须按要求参加创业学院组织的考核评审。学校结合日常考核和定期成果考核，对优秀项目团队予以表彰奖励。
6. 项目团队须积极配合基地的来访考察、项目路演、创业赛事、安全卫生检查等活动。
7. 项目团队经营过程中，不得以学校及创业学院名义实施宣传，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大”“华师”等字样和华南师范大学校徽、校标等用于商业宣传，成员接受校内外媒体有关创新创业工作的采访时，须征求创业学院的同意，不得单独接受采访。

第十二条 场地管理

1. 项目团队不得以包括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在内的任何形式将办公场地借与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享。
2. 项目团队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



3. 项目团队应在各自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基地的其它工位或公共区域，不得擅自在基地内部或周边举行大型活动。

4. 项目团队必须对工位进行布置，并制作公司简介、公司文化、商业模式等相关宣传板并挂墙展示。

5. 项目团队不得擅自对办公场地进行改造，严禁破坏房屋建筑结构，如有装饰需要时，须提前向创业学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办公场所装饰备案表》（附件5），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 项目团队必须对创业学院移交的办公桌椅等物资进行妥善保管，须在孵化协议到期后保质保量返还，若有损坏及时报告创业学院，并按当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

1. 项目团队在入驻期间损坏基地资产，将根据损坏价值由项目团队承担。

2. 项目团队成员均须按照创业学院公布的作息时间开展工作，严禁在基地内留宿过夜。在基地期间其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经营风险等自行负责。

3. 项目团队不得在基地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它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4. 项目团队应每天做好各自工位区域以及对应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始终保持场地环境优雅、卫生清洁。离开场地须及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5. 禁止将电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在基地任何位置。

6. 禁止将任何宠物带入基地。

7. 项目团队成员要防微杜渐，发现任何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创业学院报告。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全部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项目团队应无条件遵守学校各部门制定的一切关于安全、环卫、消防等物业管理及其它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入驻项目可以获得以下服务：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的咨询与引导。
2. 创业扶持政策的解读与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指导等。
3. 同等条件下，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优先推介。
4. 定期为项目团队宣传、推介项目。
5. 安全、整洁的环境与必要的基础设施。
6. 水电维修等其它相关物业服务。

第五章 项目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项目考核

创业学院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评价、考核评分细则》对项目开展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定期成果考核两部分。

1. 日常考核贯穿整个孵化协议期，考核指标包括出勤情况、日常管理、卫生安全、工作配合 4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



2. 定期成果考核包括提交项目运营情况报告和信息统计表，所有在孵项目团队须按要求相关材料，创业学院将结合日常考核结果进行考核。

项目考核结果合格的，可继续在协议期内孵化，否则将中止孵化协议，退出基地。

第十六条 项目奖励

1. 评比表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华南师范大学年度十佳大学生创业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2. 其他奖励。在孵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顶级创新创业赛事（具体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由创业学院认定），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优先推荐评选年度华南师范大学“十佳创业团队”和华南师范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第六章 项目孵化、终止与退出

第十七条 孵化时间

孵化协议约定的孵化期限为1年。协议到期后可以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孵化续签申请表》（见附件6），由创业学院根据项目考核结果与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续签，续签时长最长为1年。

第十八条 项目团队若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创业学院有权直接终止孵化项目。

1. 日常考核经创业学院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2. 不参加定期成果考核或定期成果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3. 孵化期满后不予续签的；
4. 未按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相关工作的；
5. 未积极从事项目运营，致使工位经常闲置的；
6. 未经审核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成员的；
7. 未经审核擅自变更项目经营内容及范围的；
8. 擅自在基地内部或周围开展相关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擅自以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等形式将办公场地借与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享的；
10. 擅自占用基地的其它工位或公共区域；
11. 擅自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破坏房屋建筑结构的；
12. 擅自以学校及创业学院名义实施宣传，未经批准使用“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大”“华师”等字样和华南师范大学校徽、校标等用于商业宣传的；
13. 未征得学校、创业学院同意，擅自接受采访并造成舆论导向歪曲的；
14. 利用办公场地从事非法活动或宗教活动的；
15. 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学校处分的；
16. 向创业学院提交的各项材料弄虚作假的；
17. 因项目团队自身原因直接或间接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18. 项目团队日常运营或行为失范被书面警告累计达到3次的。



第十九条 项目退出分为协议期满退出、申请提前退出和勒令限期退出 3 种退出方式。项目团队以任何方式退出，必须于协议期满或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账目物资，退出基地。逾期不退的，将采取法律手段督促其退出。

1. 协议期满退出。未按要求提交续签申请表的项目团队，视为协议期满退出。

2. 申请提前退出。因项目团队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提前退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创业学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附件 7），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若运营不超过 6 个月，需上交运营许可证。

3. 勒令限期退出。因项目团队出现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之一，创业学院终止其孵化的，创业学院将下发《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通知书》（见附件 8），勒令项目团队退出，并收回运营许可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基地所有入驻项目与团队。

第二十一条 在孵团队若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学校、创业学院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章处罚。因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经各方协调无果时，可提请当地法院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评价、考核

评分细则（试行）

一、项目入驻申请评价

项目入驻申请评价指标体系如下，分为项目评价（60分）和项目团队评价（40分）两部分，两者评价合计分值为100分，超过60分为合格，准予入驻。

（一）项目评价（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80-100%	60-80%	40-60%	40%以下
项目立项 依据 60分	项目选题意 义和应用背 景	10	选择当前经济 社会热点问题或 国内外科技前 沿领域问题。有 重要实践意义和 应用前景。	选题有较大实 践意义，能解 决现实问题。	有一定实践意 义和应用前 景。	实践意义不 大，应用前景 不明显。
	项目创新点 和特色	10	具有较大的技 术创新或者实 践模式创新， 具有较大的推 广价值和特色 亮点。	有技术创 新或者实 践模式创 新，有 一定的推 广价值和 特色亮 点。	具 有部分创 新性，特 色不够 明显	没 有创新点和 特色
	项目所面向 市场现状分 析	20	清楚，且分析 准确、全面； 具有良好潜在 市场。	清 楚、分析不 够全面；具 有一定潜 在市 场。	了解部分情 况，分析不 准确；潜 在市 场 难以挖掘。	不 了解；市 场 较 小或不 存 在。
	项目核心价 值和目的	20	项目拥有且能 通过其产品和 服务向消费者 传达清晰明确 的核心价值。	项目的产品和 服务拥有较明 确的核 心价 值。	项目的产品和 服务有 一定价 值。	项目的产品 和 服 务 价 值 不 明 确。
项目工作 基础 40分	与项目相关 的工作积累	10	前期项目工作 准备深入、完 备，积累深厚。	有 一定相关 工作积累。	做 过类 似工 作，基 础一 般	无工作基础。

	已具备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10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指导教师与项目契合度高，对本项目积极支持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积极支持。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般，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积极支持。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较差，指导教师对项目不了解。
	项目商业计划书	20	内容充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目标和规划明确，有先进性和突破。	内容比较充实，结构比较完整，逻辑比较清晰，目标和规划较明确，有一定先进性。	内容充实，结构完整。	内容简单，结构存在问题，逻辑混乱。

(二) 项目团队评价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80-100%	60-80%	40-60%	40%以下
项目负责人素质 70分	与项目的契合度	20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学科背景，是项目核心理论、技术专利、实践模式的始创者或拥有者；完全掌握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学科背景，是项目核心理论、技术专利、实践模式的始创者之一或部分拥有；熟悉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部分参与项目核心理论、技术专利、实践模式的构建；了解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没有参与项目核心理论、技术专利、实践模式的构建；不了解项目内容。
	与项目相关实践经历	20	曾组织并多次参与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有一定的项目基础。	曾多次参与过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	曾参与过至少1次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	未参与过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
	创业精神与管理能力	20	热爱创业，具备较强的心理素质和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领导力与组织管理能力	热爱创业，具开拓精神；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领导力与组织管理能力	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领导力与组织管理能力	对创业缺乏信心，创业相关能力较差。
	其他	10	以下每条2分，上限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挑战杯”省级以上获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学院“双创营”学员或联合培养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校级学生干部且专业排名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拥有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学校SYB创业培训证书			
项目成员 30分	项目成员结构组成	10	项目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能力互补，能够有力支撑项目工作的开展。	项目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项目成员结构基本合理。	项目成员结构不够合理。
	成员与项目相关实践经历	10	成员全体曾参与1次以上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均有一定的项目基础。	半数以上成员参与过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	曾参与过至少1次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的成员占比50%以下。	绝大部分成员未参与过项目相关的科研或社会实践。

	其他	10	<p>以下每条 2 分, 上限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挑战杯”省级以上获奖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学院“双创营”学员或联合培养研究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校级学生干部且专业排名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拥有者;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学校 SYB 创业培训证书</p>
--	----	----	--

二、项目考核评价

项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分为日常考核 (100 分) 和项目定期成果考核 (100 分) 两部分, 两者评价合计分值为 200 分, 超过 120 分为合格, 准予留驻。

(一) 日常考核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出勤情况 10 分	工位使用率	10	根据基地门禁每天有效进/出记录计算如下: 得分=10*团队当月工作日累计实到人次/(当月工作日工位应到人次*分配工位数) 注: 得分上限为 10, 如得分为 0 分的, 视为资源浪费, 予以清退。
日常管理 25 分	项目成员仪表、行为举止	10	1.项目成员应着装整洁, 大方得体, 不标新立异、不穿着暴露、不佩戴夸张首饰; 2.项目成员应举止文雅, 讲究礼貌, 不得在办公场所内做出不雅举动, 影响他人正常办公。 以上违者每次扣 1 分。
	工位布置	10	对所在工位进行美化与布置, 凸显项目内容和团队风貌, 未按规定实施者酌情扣分。
	服从管理	5	服从学校日常管理规定, 积极配合工作开展, 违者每次扣 1 分; 引起冲突者直接扣除 5 分。
卫生安全 25 分	工位卫生状况	10	保持室内和墙面卫生, 办公桌面清洁整齐、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及时清理垃圾, 违者每次扣 0.5 分。

工作配合 40 分	工位 公共区域 卫生状况	5	1.保持工位所在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每发现一次脏乱差现象，集体扣 0.5 分。 2.保持工位临近外墙、窗户、玻璃门的清洁卫生，每发现一次脏乱差现象，集体扣 0.5 分。
	运营安全	10	团队运营项目过程中不得危害他人和学校利益，不得制造不良社会影响，违者依据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程度分别扣除 5 分和 10 分不等。
	设备安全	10	定期对工位各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注意防火，确保用电安全。被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2 分；因违规使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参加活动	30	项目团队应积极参与创业学院组织的会议或活动，不得迟到、缺席；每次达标的得 5 分。 (以通知的应出席人员基数计算)，上限 30 分，若定期成果考核时本项分数为 0 的，予以清退。
	材料提交	10	创业学院、将根据需求统计团队成员信息、企业注册资本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不按要求提交或逾期未交的每次扣 2.5 分，扣至 0 分的，予以清退。

(二) 定期成果考核 (100 分)

项目团队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定期成果考核表》（附件 9）结合相关证明材料，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考核，得出定期成果考核评分。

评价	评分标准
优秀	项目发展势头好，发展潜力大；项目取得优秀成果，实现较好盈利和带动就业等。
良好	项目发展潜力大，取得一定经营成果与盈利。
合格	项目走上轨道，稳步推进中，未产生盈利。
不合格	项目业务发展未成熟，难以持续，产生严重亏损。



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企业			
申请目的						
主营业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标明) _____					
是否与学校 科技成果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果所有人			
是否已注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全称					/
	法人代表		注册 时间		注册 资本	
股权构成 (%)						
项目 负责人概 况	姓 名			性 别		
	项目职务			学 院		
	年级(届)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邮 箱			手机号码		
	学习工作 经历					
创业获奖 媒体报道 情况						

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3-5人)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学号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信息 (不少于1人)	姓名	所在学院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项目概要 (600字以内)	包括项目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市场前景、优势资源等内容(可另附纸质)。				
项目自启动起 累计营业额 (万元)		项目上一季度 营业额(万元)			



所在学院意见：

(毕业生项目毋须填写此栏)

分管院领导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及指导意见：

项目评价平均得分：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时采用小四宋体，行距位固定值 20 磅；
2.项目计划书请附页报送；
3.团队核心成员为 3-5 人，学院班级要求填写完整，每人附简历一份；
4.指导教师不少于 1 人。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核心成员变更

申请表

项目名称									
原有成员	姓名	学院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现有成员	姓名	学院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负责人				
成员 1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5				
变更申请原因:	指导教师意见:								
申请人签字:	申 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指 盖								
创业学院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交创业团队, 一份留存创业学院备案, 核心成员新增和变更时, 须随表格提交新成员的简历一份。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项目经营范围变更申请表

原项目名称		现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学院班级	
手机号码		工位位置	
变更前 主营业务或 经营范围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或 经营范围			
变更原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章: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创业团队留存, 一份交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此表须附变更后的纸质版创业计划书。



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 项目办公场所装饰备案表

项目名称		工位位置	
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学院班级		申请日期	

申请理由:

申请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创业团队留存, 一份交创业学院备案, 提交本表时须一并将装饰内容相关电子稿发至创业学院审核。

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续签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企业			
申请续签理由						
主营业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标明) _____					
是否与学校 科技成果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果所有人			
是否已注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全称					/
	法人代表		注册 时间		注册 资本	
股权构成 (%)						
项目 负责人概 况	姓 名			性 别		
	项目职务			学 院		
	年级(届)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邮 箱			手机号码		
	学习工作 经历					
创业获奖 媒体报道 情况						

核心成员基本信息 (3-5人)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学号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信息 (不少于1人)	姓名	所在学院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孵化期间项目运营情况 (800-1000字)	请务必包含项目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规划等内容(可另附纸张)。				
项目上一季度 营业额(万元)		项目入驻期间 累计营业额 (万元)			



基地管理委员会意见:

分管联络组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及指导意见: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创业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时采用小四宋体, 行距位固定值 20 磅;
2.项目计划书请附页报送;
3.团队核心成员为 3-5 人, 学院班级要求填写完整, 每人附简历一份;
4.指导教师不少于 1 人。

华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申请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学院班级	
项目是否注册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产品/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标明) _____		
项目运营 成果简介 (400字以内)			

申请退出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协议期满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孵化成功后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勒令退出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自动申请中止。请注明具体原因_____</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申请日期：</p>
项目指导教师意见：	<p>指导教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所在学院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创业学院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退出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二份，一份待批复后交还创业团队负责人，一份由创业学院留档；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退出通知书

•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你团队将不能在 □ 大学城联合众创空间 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现通知你团队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务必办理好相关手续退出基地，否则将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予以清退。手续如下：

具体手续	负责部门	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1. 办公家具及工位验收	基地管理委员会	
2. 创业学院审核批复	创业学院办公室	
3. 保证金结算	创业学院办公室	

以上联由创业学院办公室留存 年 月 日

入驻团队退出证明

项目/公司_____退出手续已办清，即日起退出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此联由团队
负责人持有
盖章有效

创业学院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项目定期成果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号		
学院班级			联系电话		
核心成员	姓名	学院	学号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运营状况	工商注册	是 ()	公司名称		
		否 ()			
	经营情况	营业额:			
		利 润:			
	其他介绍 (研发/设备资金投入、创业团队人员队伍水平、带动就业、媒体报道、获奖情况等)				

创业感悟	
存在的不足、失败的事件或经历及改进举措	
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	
下一阶段计划	
指导教师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中所有项目均可添加行或附页说明。

项目名称：

填報人：